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(临时)会议于2011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一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实施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，即可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）核实后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（包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人员名单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激励对象不存在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、2、3》中规定的不可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、2、3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7月6日